

邓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邓州市财政局 文件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邓价〔2015〕6号

关于调整幼儿园收费标准的 通 知

全市各幼儿园：

为了进一步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提高幼儿园的办学质量，促进幼儿教育事业健康发展，根据《幼儿园管理条例》（豫发改收费〔2012〕2061号）、《河南省幼儿园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要求，通过对我市幼儿园近年来实际运行情况成本监审，结合我市经济发展水平和居民承受

能力，并征求社会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参考周边县市价格水平，经研究决定，对我市幼儿园收费标准予以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收费原则

公办幼儿园收费仍实行等级管理，不同等级的幼儿园执行相应等级的收费标准，未定等级的幼儿园执行准办园收费标准。

二、收费项目

1、保教费：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保育教育服务，向幼儿家长收取的费用。（包括为幼儿提供必备的生活用品、冷暖设备、安全设施等）

2、住宿费：是指寄宿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住宿条件，向自愿在园住宿的幼儿收取的费用。幼儿园为在园幼儿提供午休所发生的费用在保育费中列支，不得收取住宿费。

3、服务性收费：是指幼儿园为在园幼儿组织活动和按照幼儿在园学习、生活的实际需要，提供家长自愿选择的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其中包括；（1）延时托管费。全日制幼儿园幼儿每天正常在园保教时间为9小时。幼儿园受家长委托，在周一至周五闭园后（仅限全日制幼儿园）对在园幼儿提供托管服务的，可收取延时托管费，每小时2元。（2）校车费。幼儿园自备或租用校车接送在园幼儿的，可收取校车费。

4、代收费：是指幼儿园为方便幼儿在园学习、生活，在幼儿家长自愿的前提下，为提供服务的单位代收代付的费用。其中包

括：（1）餐费（含营养餐点）指幼儿伙食费和点心费。（2）体检费。指幼儿园可据实收取按照卫生部门规定统一组织在园幼儿定期体检的费用。事先应在园内张榜公示。（3）外出活动费。指幼儿园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所产生的费用。组织幼儿外出参观游玩应坚持家长自愿，收费应事前公示。

三、有关要求

1、幼儿园收费实行公示制度。各园应在显著位置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公示墙等形式，向社会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价格监督电话等相关内容，自觉接受物价、教育、家长等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2、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按月或按学期收取保教费，不得跨学期预收。

3、幼儿园收取代管费和服务性费用，应遵循非营利和“家长自愿，据实收取，及时结算，定期发布，多退少补”的原则，收费项目和标准应提前告知和公示，收费必须单独立账，不得与保教费一并收取。

4、幼儿园收取的餐费只能用于支付与幼儿膳食有关的食物费用，不得用于其他间接费用。幼儿园应于次月十日前向家长公布餐费收支情况，学期末将结余部分全部退还给幼儿家长。

5、幼儿因故退（转）园的，幼儿园应当根据幼儿实际在园时间，按月计退剩余的保教费、住宿费。不足半月按半个月退费，超过半个月的，不退费；餐费按剩余天数退费。

6、幼儿园除可按规定收取以上费用外，不得以开办实验班、特色班、兴趣班、课后培训班、亲子班等特色教育为名向幼儿另外收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家长收取与入园挂钩的赞助费、捐资助学费、建园费、教育成本补偿费等费用，不得收取书本费。

7、幼儿园按教育主管部门核发的办园许可证规定的办园规模和班额执行，每班超过10人收费标准下降20%执行，每班超过15人收费标准下降30%执行。对家庭确有困难的幼儿，在收取保教费时适当减免。

8、本标准可下浮执行，不得突破。

9、各幼儿园接到此通知后，持教育主管部门有关批文在媒体、本园网站、公示牌等形式进行公示，并到市物价管理办公室备案。

10、本通知自2015年秋季期执行。

收费标准见附表



邓州市物价管理办公室



邓州市财政局



邓州市教育体育局

2015年9月21日